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按照第十五章的有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 4.27998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志明

成志明

沈红

沈红

宋亚辉

宋亚辉

2023年7月6日